**河北农业大学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评阅规定**

**[校研字（2009）14号]**

学位（毕业）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也是研究生能否取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的总体质量和创新水平，规范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评阅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1．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类型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2．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制度与形式：博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全部实行双盲评审形式；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实行抽检制度，被抽检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形式，未被抽检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实行非盲评审形式。

3．学位（毕业）论文提交数量：博士研究生提交5份；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交3份；抽检到的全日制统招硕士研究生提交2份；抽检到的全日制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提交3份。

**二、论文抽检**

1．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的抽检工作由研究生学院统一组织。

2．抽检对象为上半年集中申请学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

3．研究生学院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确定抽检比例。

4．抽检工作在每年四月初进行。抽检名单公布后20天内，抽检到的研究生须按时将学位（毕业）论文送交研究生学院，由研究生学院统一外送盲评。研究生学院负责被抽检到的硕士学位（毕业）论文首次盲评评审费。

5．未被抽到的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由所在培养学院组织非盲评阅。其评阅份数与参加抽检论文份数相同。

**三、论文双盲评审**

1．双盲评审对象为博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非集中受理学位者的学位（毕业）论文和被抽检到的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

2．盲评论文中不出现导师、作者、致谢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字样。

3．学位（毕业）论文双盲评审由研究生学院组织实施。

**四、论文评阅专家**

1．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评阅人应具有副教授职称（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称），且与论文研究方向相关的硕士生或博士生导师。

2．博士学位（毕业）论文评阅人应是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称），且与论文研究方向相关的博士生导师。

**五、涉密论文**

1．凡是涉及与学校重大科技成果相关的学位（毕业）论文，可由论文作者及导师提出保密申请，办理保密手续。

   2．经批准的涉密论文不参加论文抽检和校外盲评。

**六、评阅结果处理**

1．博士学位（毕业）论文，有3位（含3位）以上专家不同意答辩者，申请者将不能取得答辩资格并作终止学业处理；有2位专家不同意答辩者，不能取得本次答辩资格，推迟1年后再次申请；有1位专家不同意答辩者，可再送1位专家盲评，如果专家仍不同意答辩，则不能取得本次答辩资格，推迟1年后再次申请。

2．硕士学位（毕业）论文，有2位专家不同意答辩者，不能取得本次答辩资格并推迟1年后再次申请；有1位专家不同意答辩者，可再送1位专家盲评，如果专家仍不同意答辩，则不能取得本次答辩资格并推迟1年后再次申请。

3．因为评阅推迟再次申请的博士和硕士学位（毕业）论文，只要有1位专家不同意答辩，将不能取得答辩资格并对申请者作终止学业处理。

**七、其他**

1．导师有权在学位（毕业）论文申请时提出应回避的专家名单。

2．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密封传递，申请者本人及其导师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工作人员及评阅专家施加影响。

3．提前攻博的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不通过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4．对于再次送审盲评的学位（毕业）论文，评审费用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5．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原“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评阅暂行规定”（校研字（2006）9号）废止。

    河北农业大学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